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896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新天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8964-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运维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53.3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53.35万元

第一包预算金额：188.93万元、第一包最高限价（如有）：188.93万元

第二包预算金额：40万元、第二包最高限价（如有）：40万元

第三包预算金额：24.42万元、第二包最高限价（如有）：24.42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运维项目	<u>188.93</u>	1	<p>(1) 工作内容</p> <p>聚集每年行业内新增的版权资源和版权信息，发展并协助北京地区的著作权人进行版权登记。承担版权登记业务作品、登记材料检查工作。</p> <p>版权资源信息聚集：4666万条；</p> <p>作品著作权登记：60万件。</p> <p>(2) 工作量计算：</p> <p>此工作项按工作量核计，完成版权资源聚集4666万条，筛选合适登记的作品，拓展权利人，作品著作权登记60万件，工作量计算需要48人月。</p> <p>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p>
02	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 IDC 机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u>40</u>	1	租赁6个标准机柜、一条托管机房100M独享双线互联网带宽、一条运控中心100M独享互联网带宽、一条100M托管机房和运控中心的点对点维护专线，租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

				服务地点：北京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3	网络安全维护	24.42	1	本项目中，投标人需提供信息系统安全服务，根据信息系统情况，对该项目中各信息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安全巡检、安全加固、等级保护测评、应急响应等各项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渗透测试报告、安全巡检报告、安全加固报告、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应急响应报告。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包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包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01 包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为 188.93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金额为 188.93 万元；03 包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为 24.42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金额为 24.42 万元；即 01、03 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02 包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59 号院 2 号楼燕保大厦 10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8《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9《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1.10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如无法获取，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下递交。

2.6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览秀西路 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555609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新天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59 号院 2 号楼燕保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杜工、010-886073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工

电 话： 010-886073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注：当核心产品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不同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须均为不同品牌，有一个（含以上）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仍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 /</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p> <p>(6) 其他要求(如有): /</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运维项目</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2</td> <td>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IDC机房租赁服务采购项 目</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3</td> <td>网络安全维护</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运维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IDC机房租赁服务采购项 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	网络安全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运维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IDC机房租赁服务采购项 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	网络安全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第一包: 人民币 35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p> <p>第二包: 人民币 8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捌仟元整)</p> <p>第三包: 人民币 48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投标保证金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p> <p>名称: 北京新天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 11001007201053000909</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真武庙支行 联行号：105100031090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项目简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视为 <u>无效投标</u>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以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u>无效投标</u> 。
14.7、 14.8	投标文件份数	1.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单独密封； (2)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4份，单独密封；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1份，单独密封； (4) 开标一览表：1份，单独密封； (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1份，单独密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手持无需密封。 2.文件胶装 (1)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胶装成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须胶粘装订。 3. 本项目按包编制及递交文件。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材料递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88607365；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59号院2号楼燕保大厦10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对应的服务内容及费率下浮20%进行收费;</u></p> <p>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u></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

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3 新中标运维单位需要和原运维单位做好前期运维工作（本年度 7 月至新运维单位中标开始的时间）的协商和交接工作。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14.7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8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15.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牢固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同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于密封袋/箱中。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中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投标人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均应为原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若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则需直接将该票据入账凭证或保函封装于包装袋/箱内；若保证金形式为汇款，则需将汇款凭证封装于包装袋/箱内），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5 在第15.2款、第15.3款、第15.4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适用）、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5.6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一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备注：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4、2.5</p>
2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10分)	10	<p>提供近三年（2022年3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所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合同得5分，最多10分。</p> <p>备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标的页、盖章签字页）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3	技术部分 (80分)	项目需求分析(10分)	10	<p>根据投标人对于采购人项目需求、必要性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分：</p> <p>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并完全理解项目情况，描述内容全面，分析深入透彻，符合采购人业务特点，得10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理解程度合理，分析内容恰当，但完善程度稍有欠缺，得7分；</p> <p>3、投标人提供了项目需求理解以及对信息系统现状的分析内容，但内容简单通用，全面性、针对性等欠缺，有充分的完善空间，得4分；</p> <p>4、投标人提供了项目需求理解等内容，但未理解项目情况，描述不完整，不具备合理性、针对性等，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中的三大板块需求的响应程度及对应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共计 10 项）：</p> <p>一、版权业务运维（含①版权资源聚集；②作品电子存证；③证书电子存证；④版权资源信息发布；⑤版权认证查证（共计 5 项））；</p> <p>二、平台技术维护（含①版权业务应用系统续保；②数据系统维护；③硬件设备与软件系统维护；④版权链节点维护（共计 4 项））；</p> <p>三、项目设备托管（含控中心机房设备托管（共计 1 项）</p> <p>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的需求指标条款进行逐项响应且提供对应的服务方案，每满足 1 项（项下指标全部响应且均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且在文件中提供了具体的服务方案）得 4 分，否则不得分（项下内容存在负偏离或者未应答或未在文件中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或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p>	
	项目实施方案（10 分）	10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项目组织管理安排合理，贴合业务实际，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 10 分；</p> <p>2、实施方案、项目组织管理安排基本合理，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基本能够贴合业务实际，得 7 分；</p> <p>3、提供了实施方案、项目组织管理安排，但内容简单通用，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不够完善，得 4 分；</p> <p>4、实施方案、项目组织管理安排不合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人员团队（10分）	10	<p>1、项目组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专业技术水平高，具有多年司类项目经验，人员数量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得 10 分；</p> <p>2、项目组人员岗位设置较合理、职责较明确、专业技术水平较高，人员数量较能够满足需求，得 7 分</p> <p>3、项目组人员岗位设置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专业技术水平一般，人员数量基本能够满足需求，得 4 分；</p> <p>4、项目组人员岗位设置不够合理、职责不够明确，专业技术水平较差，人员数量不能够满足需求，得 1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应急方案（10分）	10	<p>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应急方案：</p> <p>1、提供了合理完善的应急方案，具有稳定的应急处理机制，对各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了分析并提供了有效且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同时，建立了应急联系人，且确保项目负责人可随时沟通，得 10 分；</p> <p>2、提供了应急方案，具有稳定的应急处理机制，但是对于各项突发事件的分析及提供的解决方案的合理性及完善程度稍有欠缺，得 7 分；</p> <p>3、提供了应急方案及应急处理机制，但是对于各项突发事件的分析及提供的解决方案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有偏离，得 4 分；</p> <p>4、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极其简陋，或者未提供应急处理机制或者未对各项突发事件进行分析或者未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得 1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第二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p>备注：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4、2.5</p>
2	商务部分 (21分)	综合实力 (6分)	6	<p>1、投标人具有《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得2分。</p> <p>2、投标人具有《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3、投标人具有《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经验业绩 (15分)	15	<p>提供近三年（2022年3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所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合同得5分，最多15分。</p> <p>备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标的页、盖章签字页）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3	技术部分 (69分)	项目需求分析(10分)	10	<p>根据投标人对于采购人项目需求、必要性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分：</p> <p>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并完全理解项目情况，描述内容全面，分析深入透彻，符合采购人业务特点，得10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理解程度合理，分析内容恰当，但完善程度稍有欠缺，得7分；</p> <p>3、投标人提供了项目需求理解以及对信息系统现状的分析内容，但内容简单通用，全面性、针对性等欠缺，有充分的完善空间，得4分；</p> <p>4、投标人提供了项目需求理解等内容，但未理解项目情况，描述不完整，不具备合理性、针对性等，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响应 (24分)	24	<p>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全部指标得满分24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对于技术要求中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对应参数要求。</p>
	实施方案 (10分)	10	<p>技术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承诺、技术支撑响应时间、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等。</p> <p>1、方案完整，完全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服务方案合理性、操作性、可行性强，得10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用户实际需求，服务方案合理性、操作性、可行性一般，得7分；</p> <p>3、方案不完整，不满足用户实际需求，或存在部分非关键性内容不够齐全，得4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团队 (10分)	10	<p>1、项目组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专业技术水平高，具有多年同类项目经验，人员数量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得10分；</p> <p>2、项目组人员岗位设置较合理、职责较明确、专业技术水平较高，人员数量较能够满足需求，得7分</p> <p>3、项目组人员岗位设置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专业技术水平一般，人员数量基本能够满足需求，得4分；</p> <p>4、项目组人员岗位设置不够合理、职责不够明确，专业技术水平较差，人员数量不能够满足需求，得1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运维服务 (8分)	8	<p>机房运维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技术支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p> <p>1、方案完整，完全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服务方案合理性、操作性、可行性强，得8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用户实际需求，服务方案合理性、操作性、可行性一般，得5分；</p> <p>3、方案不完整，不满足用户实际需求，或存在部分非关键性内容不够齐全，得2分。</p>

			4、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响应服务(7分)	7	<p>应急保障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应急保障服务措施、应急保障响应时间、应急保障制度等。</p> <p>1、方案完整性强、合理性强，可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2、方案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3、方案完整性差、存在不合理处，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p>

第三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10分)	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p>备注：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4、2.5</p>
2	商务部分(15分)	投标人业绩(15分)	15	<p>提供近三年（2022年3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所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合同得5分，最多15分。</p> <p>备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标的页、盖章签字页）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3	技术部分(75分)	技术服务方案(45分)	45	<p>根据项目需求中 1. 现状调研、2. 漏洞扫描、3 等级保护测评相关内容和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以上三项中每一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服务方案制定具体，措施全面、合规，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2) 技术服务方案制定较具体，措施较全面、合规，对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3) 技术服务方案制定较具体，措施不全面，对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差，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4) 技术服务方案制定简单、片面，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无针对性，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p>技术服务方案最高得 45 分。</p>
		对拟投入项目团队的评价(10分)	10	<p>1、项目组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专业技术水平高，具有多年同类项目经验，人员数量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得 10 分；</p> <p>2、项目组人员岗位设置较合理、职责较明确、专业技术水平</p>

			<p>较高，人员数量较能够满足需求，得 7 分</p> <p>3、项目组人员岗位设置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专业技术水平一般，人员数量基本能够满足需求，得 4 分；</p> <p>4、项目组人员岗位设置不够合理、职责不够明确，专业技术水平较差，人员数量不能够满足需求，得 1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障 措施（10 分）</p>	10	<p>有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有单独的对项目质量的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规范化的项目文档。</p> <p>质量保障措施完整详细，严谨规范，切实可行，得 10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较完整可行，得 7 分；</p> <p>保障措施不完整可行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风险控制 方案（10 分）</p>	10	<p>能够识别风险且有风险应对措施，方案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得 10 分；</p> <p>较合理、基本可行得 7 分；</p> <p>措施不合理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

项目概况

1.1 项目现状

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运维项目是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重点建设项目，由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北京市版权局）建设和主管，并授权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运维主要为北京地区重点权利人提供版权资源信息服务工作，为版权权利人提供优质作品采集、作品版权登记辅导和提交、作品电子存证、证书电子存证、版权查证、版权保护等各环节的云服务。

目前，平台已协助著作权人完成版权登记近 1000 万件，近几年每年登记数量达到 100 万件以上。自 2019 年起，平台升级启用区块链技术，累计存证作品信息 640 余万条、版权证书信息 640 余万条、权属材料信息 2100 余万条。

近几年，每年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通过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完成作品著作权登记数量约为一百多万件，并且每年都有递增的趋势。在国内同行业当中拥有绝对优势，稳定了北京作为全国版权中心城市的地位，同时也为北京文化创意产业做出了相应的贡献，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作为市级版权公共综合服务平台，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经过十多年时间的建设和发展，为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发展成为全国规模最大的版权资源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1.2 项目功能定位

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定位是以公益性为主的，服务北京、面向全国、连接世界的市级综合性版权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主要功能是版权资源聚集、版权信息发布和版权资源管理。自投入试运行起，本平台在降低北京地区著作权人版权管理、版权登记成本，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取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

同时，为了应对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版权产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版权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监管的压力以及许多原创版权企业也难以承受作品存储、版权存证、版权分发等业务日益增长所带来的巨大运营成本压力；为了更好地实施正版工程、远航工程、护航工程和科技维权工程，有效降低北京市文创企业版权运营成本，在版权登记服务免费的基础之上，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北京市版权局）通过本平台为权利人提供免费的作品存储、作品存证等版权服务。

1.3 项目效益分析

（1）北京市版权事务性工作的需要

北京市作为文化中心城市，要打造知识产权保护的首善之区和闻名中外的版权之都，需要为权利人提供免费的版权登记服务。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为权利人提供免费服务，辅导权利人准备登记材料和提交，年度完成版权登记量 100 万+，占北京市全年登记总量超过 90%，是北京市版权登记工作的重要数据支撑平台。通过国家版权局每年年底公布的数据，北京版权局的作品登记量已蝉联多年全国第一。

（2）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定位为公益性质的版权公共服务平台，权利人不需要向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缴纳任何版权服务费用。按照市场版权登记代理费标准 100 元/件计算，每年为北京地区著作权人节省登记费用超过 1 亿元。自平台投入使用以来，辅导权利人进行版权登记已将近 1000 万件，累计为北京市的著作权人节约服务费用约 9 亿元人民币左右。

（3）社会效益

通过构建数字版权全流程服务体系，开展优质作品采集，辅导作品版权登记、作品电子存证、证书电子存证、版权资源信息发布、版权查证服务等核心业务，充分发挥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支撑作用。推动更多人重视数字产品版权保护，压缩盗版成长的空间，减少版权纠纷，激发原创主体创新活力，营造良好的创新社会氛围。

立项背景

依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北京市“十一五”时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要求，积极响应北京市政府关于“北京要打造知识产权保护的首善之区和闻名中外的版权之都”的战略部署，启动本项目。

运维项目包括“版权业务运维、平台技术维护、项目设备托管”三大项工作内容。

项目内容

根据北京市版权局工作部署，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 2025—2026 年度运维项目包括“版权业务运维、平台技术维护、项目设备托管”三大项工作内容。

3.1 版权业务运维

项目期目标：继续保持北京市版权局在版权产业服务领域全国第一的目标；在保证常规业务的基础上，要充分发挥平台对北京市版权局 2025-2026 年度国家区块链可信数字版权生态创新应用工作重点项目的数字版权确权、作品电子存证、版权证书存证等业务的保障和支持。

撑作用。

3.1.1 版权资源聚集

(1) 工作内容

聚集每年行业内新增的版权资源和版权信息，发展并协助北京地区的著作权人进行版权登记。承担版权登记业务作品、登记材料检查和提交工作。

版权资源信息聚集：4666 万条；

作品著作权登记：60 万件。

(2) 工作量计算：

此工作项按工作量核计，完成版权资源聚集 4666 万条，筛选合适登记的作品，拓展权利人，作品著作权登记 60 万件，工作量计算需要 48 人月。

3.1.2 作品电子存证

(1) 工作内容

1) 为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权利人、使用者提供基于区块链的作品文件、权属证明材料电子存证服务。

2) 作品电子存证数量：60 万件

3) 材料电子存证数量：60 万套

(2) 工作量计算：

此工作项按工作量核计，完成作品电子存证 60 万件，材料电子存证 60 万套，工作量计算需要 16 人月。

3.1.3 证书电子存证

(1) 工作内容

1) 为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提供基于区块链的数字版权证书、电子版权证书电子存证和证书发放服务。

2) 数字版权证书存证数量：60 万张

3) 电子版权证书存证数量：60 万张

(2) 工作量计算：

此工作项按工作量核计，完成数字版权证书存证 60 万张，电子版权证书存证 60 万张。工作量计算需要 16 人月。

3.1.4 版权资源信息发布

(1) 工作内容

在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网站上发布新闻资讯、公示公告、版权作品展示等信息。

编辑发布：100 条信息/每个工作日（含新闻资讯、公示公告、版权展示等）。

(2) 工作量计算：

此工作项按工作量核计，每工作日完成 100 条信息发布，含新闻资讯、公示公告、版权展示等。工作量计算需要 8 人月。

3.1.5 版权认证查证

(1) 工作内容

1) 版权认证查证功能要在北京市版权局和北京互联网法院同时上线，为权利人提供作品原始登记、版权交易流转、版权监测的认证查证服务。

2) 版权认证数量：8.66 万

3) 版权查证数量：业务实际发生

(2) 工作量计算：

此工作项按工作量核计，年度完成版权认证数量 8.66 万件。工作量计算需要 8 人月。

3.2 平台技术维护

3.2.1 版权业务应用系统续保

(1) 工作内容

对 7 套版权业务应用软件系统进行常规续保。发现软件 BUG 之后，即时记录并修复。设计、制作网站需要的网页。

1) 版权业务应用系软件续保

- ◆ 作品录入系统模块维护
- ◆ 版权合同备案系统模块维护
- ◆ 版权声明系统模块维护
- ◆ 版权电子存证系统模块维护
- ◆ 版权资源发布系统模块维护
- ◆ 作品版本管理系统模块维护
- ◆ 版权认证查证系统模块维护

2) 网站页面制作

- ◆ 门户网站页面设计：80 个
- ◆ 门户网站页面制作：80 个

(2) 工作量计算：

此工作项按工作量核计，对版权业务应用软件系统模块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按照要求设计制作 80 个页面。工作量计算需要 32 人月。

3.2.2 数据系统维护

(1) 工作内容

对数据同步、备份系统软件进行日常巡检。对 7 个版权数据库、7 个版权文件库进行数据备份和巡检，对数据清理优化。对备份软件，数据库系统日志进行常规分析。

- 1) 数据同步、备份系统软件运维
- 2) 数据库数据备份
- 3) 数据清理优化
- 4) 日志分析服务

(2) 工作量计算:

此工作项按工作量核计，对此工作项，每个工作日都需要对数据同步和备份进行巡检和维护，数据库数据备份，作品文件备份，对数据清理优化，日志分析。工作量计算需要 16 人月。

3.2.3 硬件设备与软件系统维护

(1) 工作内容

对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的服务器设备（包含 Web 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中间件服务器等）和网络安全设备（包含防火墙、交换机、安全设备等）进行巡检和维护，发现硬件故障之后，进行记录、维修。如果短期不能修复，需提供备用设备，更换备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对软件系统进行巡检和维护（包含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系统、防病毒软件等），更新版本，发现漏洞后，及时记录和修复。

(2) 工作量计算:

此工作项按工作量核计，对服务器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系统、网络安全设备、防病毒软件进行巡检和维护。工作量计算需要 16 人月。

(3) 运维单位提供设备:

为保障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正常运营，需要由运维单位提供部分硬件设备。由于服务器服役年限过长设备老化，需要运维单位提供 21 台服务器（CPU：24 核；内存：64G（最低配置要求））替代。并提供存储服务器 3 台（单台存储不低于 50T），实际运营过程中，如存储空间不够使用，由运维单位提供多余存储，整理数据，清理无用文件，优化存储空间。

为保障系统网络稳定，需运维单位提供网络与安全设备，提供防火墙 3 台，核心交换机 2 台，交换机 10 台。

3.2.4 版权链节点维护

(1) 工作内容

对版权链节点的区块链系统模块、智能合约系统模块、数据上链系统模块、数据查验系统模块进行日常巡检。定期升级版权链系统。若发现版权链系统故障之后，进行记录、维修。

- 1) 区块链系统模块维护
- 2) 智能合约系统模块维护
- 3) 数据上链系统模块维护

4) 数据查验系统模块维护

(2) 工作量计算:

此工作项按工作量核计，每个工作日需要对区块链系统模块、智能合约系统模块、数据上链系统模块，数据查验系统模块进行巡检和维护。升级维护系统，优化区块链的上链和查证。工作量计算需要 16 人月。

3.3 项目设备托管

运控中心机房设备托管，提供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运控中心所需的机柜，用于设备托管。对互联网线路、机柜进行日常巡检。

(1) 托管机柜数量：一组（标准 42U 机柜 4 个）

(2) 运控中心巡检

项目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项目实施与项目验收

5.1 项目实施

投标人需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按服务需求一览表标注的内容开始提供运维服务。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平台运维服务。

在合同有效期内，运维所需的工具以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负责解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项目发生迁移，由中标人负责技术迁移并承担迁移费用。

投标人有义务坚持到下一个年度的中标人接管，按照实际发生额获得相应补偿。

5.2 项目验收计划

采购人将按照季度以工作会形式对投标人的运维工作进行项目考核。

采购人需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终验。

5.3 项目阶段性目标

(1) 版权业务运维

版权业务运维	第一阶段 起：2025.7.1 止：2025.9.30	第二阶段 起：2025.10.1 止：2025.12.31	第三阶段 起：2026.1.1 止：2026.2.28
版权资源聚集	1750 万	1750 万	1166 万

作品著作权登记	22.5 万	22.5 万	15 万
作品电子存证	22.5 万	22.5 万	15 万
证书电子存证	22.5 万	22.5 万	15 万
版权资源信息发布	0.66 万	0.66 万	0.44 万
版权认证查证	3.25 万	3.25 万	2.16 万

(2) 平台技术维护

平台技术维护	第一阶段 起: 2025.7.1 止: 2025.9.30	第二阶段 起: 2025.10.1 止: 2025.12.31	第三阶段 起: 2026.1.1 止: 2026.2.28
硬件设备与系统软件巡检	100%	100%	100%
设备非计划中断时间	<1 小时	<1 小时	<1 小时
版权数据库系统巡检	100%	100%	100%
数据库非计划中断时间	<1 小时	<1 小时	<1 小时
版权业务系统软件续保	100%	100%	100%
应用软件非计划中断时间	<1 小时	<1 小时	<1 小时

(3) 项目设备托管

运控中心

设备托管	第一阶段 起: 2025.7.1 止: 2025.9.30	第二阶段 起: 2025.10.1 止: 2025.12.31	第三阶段 起: 2026.1.1 止: 2026.2.28
托管机柜数量	4 个 标准 42U 机柜	4 个 标准 42U 机柜	4 个 标准 42U 机柜
机柜电力持续可用性	99.99%	99.99%	99.99%

运控中心巡检完成率	100%	100%	100%
-----------	------	------	------

5.4 验收材料

- (1) 组织项目终验专家验收会
- (2) 与中标单位签订的本项目采购合同
- (3) 本项目运维工作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
- (4) 等保执行情况相关资料
- (5) 数据共享执行情况相关资料（本项目数据不包含、不涉及分级保密要求）
- (6) 本项目运维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各阶段运维工作周报（电子版）、月报（纸质版）

平台技术维护周报（电子版）、月报（纸质版）

版权业务运营周报（电子版）、月报（纸质版）

设备托管服务周报（电子版）、月报（纸质版）

注：项目周报以电子版形式提供。项目月报须以纸质版提供（加盖公章）。

项目文档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下列技术文档：

- (1) 平台技术维护方案
- (2) 版权业务运营方案
- (3) 设备托管服务方案
- (4) 项目应急预案
- (5) 项目管理方案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188.93 万元。

本运维服务期限截止后，乙方将继续提供运维服务，直到甲方招到符合要求的服务供应商并完成交接工作为止。

附录：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项目设备及系统清单

7.1 硬件系统

序号	类型	名称	型号	服役开始时间	数量	备注
1	服务器	应用服务器	DELL R720	2013.04	49	12台损坏
		应用服务器	DELL R710	2010.04	6	6台损坏
		应用服务器	DELL R910	2013.04	4	3台损坏
合计					59	

硬件设备（由运维单位提供）

序号	类型	名称	配置	数量
1	服务器	应用服务器	CPU: 24核; 内存 64G (最低配置要求)	21
2	服务器	存储服务器	存储空间 50T (最低配置要求)	3
合计				24

说明：

由于服务器服役年限过长设备老化。目前21台服务器已损坏（包含6台DELL R710服务器，12台DELL R720服务器，3台DELL R910服务器）。需要运维单位提供21台服务器替代，另外需运维单位提供3台存储服务器。

7.2 网络与安全系统

序号	类型	名称	配置	服役开始时间	数量	备注
1	网络设备	接入交换机	Cisco 3750G-24TS-S	2010.04	1	损坏
		接入交换机	Cisco 3560G-24TS-S	2010.04	1	损坏
		防火墙	Cisco ASA5520	2010.04	1	损坏
			网康 BJ-F420	2016.07	1	可用
			网康 BJ-F435	2016.07	1	可用
		启明星辰数据库审计	天玥 GE1000E	2016.07	1	可用

		启明星辰堡垒机	天玥 V6.0SM-3300-8JL	2016.07	1	可用
		启明星辰日志审计	泰合信息安全运营中心系统 V3.00TSOC-SA2800-BJI	2016.07	1	可用
合计					8	

网络与安全设备（运维单位提供）

序号	类型	名称	配置	数量
1	网络设备	接入交换机	端口数：不低于 24 口 端口速率：不低于 8GB	10
		核心交换机	端口数：不低于 24 口 端口类型：1000M 光口	2
2	安全设备	防火墙	端口数：不低于 6 口 端口类型：1000M 光口	3
合计			15	

说明：

接入交换机 Cisco 3750G-24TS-S 2 台已损坏，Cisco ASA5520 防火墙 1 台已损坏。为保障系统网络稳定，需运维单位提供网络与安全设备，提供防火墙 3 台，核心交换机 2 台，交换机 10 台。

7.3. 软件系统

序号	类型	名称	版本（功能）说明	服役开始时间	数量
1	操作系统	RedHat	Linux RedHat5 服务器版	2013.04	53
		Linux	RedHat 5 服务器版	2010.04	15
		Windows	Windows2003 标准版	2010.04	4
2	数据库软件	Oracle	10 用户版	2013.04	2
			10 用户版	2010.04	3
3	图形处理软件	ADOBE	Dreamwaver CS5 中文 for windows	2013.04	1
4	网页设计软件	ADOBE	Dreamwaver CS5 中文	2013.04	1

5	应用软件	VOCY	VOCY 辅助创作系统 V1.0	2013.04	1
			VOCY 版权资源分发系统 V1.0	2013.04	1
			VOCY 版权展示系统 V1.0	2013.04	1
			VOCY 版权交易系统 V1.0	2013.04	1
			VOCY 版权清算系统 V1.0	2013.04	1
			VOCY 数字出版物产品发行系统 V1.0	2013.04	1
			VOCY 版权保护系统 V1.6	2013.04	1
			VOCY 版权产业管理系统 V1.0	2013.04	1
			VOCY 版权行政业务受理系统 V1.0	2013.04	1
			VOCY 版权行业监管系统 V1.0	2013.04	1
			VOCY 版权搜索引擎系统 V1.0	2013.04	1
			VOCY 版权运控中心管理系统 V1.0	2013.04	1
6	单点登录系统	威视	单点登录系统	2010.04	1
7	数据同步系统	威视	数据通信的完整与安全	2010.04	1
8	中间件	甲骨文	中间件应用服务系统	2010.04	3
9	数据库	甲骨文	数据库管理系统	2010.04	3
10	存储与调度	威视	存储管理与资源智能调度系统	2010.04	1
11	防病毒软件	瑞星	10 个服务器端+1 个系统中心+25 个客户端	2010.04	1
12	应用软件	CCIBS	CCIBS 作品录入系统 V1.0	2010.04	1
		CCIBS	CCIBS 著作权合同备案系统 V1.0	2010.04	1
		CCIBS	CCIBS 用户管理系统 V1.0	2010.04	1
		CCIBS	CCIBS 稿酬分发系统 V1.0	2010.04	1
		CCIBS	CCIBS 版权声明系统 V1.0	2010.04	1
		CCIBS	CCIBS 信息需求发布管理系统 V1.0	2010.04	1

		CCIBS	CCIBS 作品展示平台系统 V1.0	2010.04	1
		CCIBS	CCIBS 用户自服务系统 V1.0	2010.04	1
		CCIBS	CCIBS 交易导航功能 V1.0	2010.04	1
		CCIBS	CCIBS 信息搜索系统 V1.0	2010.04	1
		CCIBS	CCIBS 法律服务平台系统 V1.0	2010.04	1
		CCIBS	CCIBS 作品比对系统 V1.0	2010.04	1
13	门户网站	北京版权 资源信息 平台网站	http://www.ccibs.cn V1.0	2009.9	1
合计					114

7.4 托管机房与网络线路

序号	类型	名称 / 功能说明	数量
1	运控中心托管设备	4个标准42U机柜	4

7.5 数据系统

序号	类型	名称	功能说明	件数
1	作品数据库	文字作品版权基础信息数据库	存储文字作品版权信息	5000 万件
2		摄影作品版权基础信息数据库	存储摄影作品版权信息	
3		美术作品版权基础信息数据库	存储美术作品版权信息	
4		音乐作品版权基础信息数据库	存储音乐作品版权信息	
5		影视作品版权基础信息数据库	存储影视作品版权信息	
6		音像制品版权基础信息数据库	存储音像制品版权信息	
7		软件作品版权基础信息数据库	存储软件作品版权信息	
8	作品信息库	文字作品版权基础信息数据库	存储文字作品版权信息	5000 万件
9		摄影作品版权基础信息数据库	存储摄影作品版权信息	
10		美术作品版权基础信息数据库	存储美术作品版权信息	
11		音乐作品版权基础信息数据库	存储音乐作品版权信息	
12		影视作品版权基础信息数据库	存储影视作品版权信息	
13		音像制品版权基础信息数据库	存储音像制品版权信息	

14		软件作品版权基础信息数据库	存储软件作品版权信息	
15	权利人 信息库	机构权利人信息数据库	存储机构权利人信息	5000 万件
16		个人权利人信息数据库	存储个人权利人信息	
17	版权关系 信息库	文字作品版权关系信息数据库	存储文字作品版权关系信息	5000 万件
18		摄影作品版权基础信息数据库	存储摄影作品版权信息	
19		美术作品版权基础信息数据库	存储美术作品版权信息	
20		音乐作品版权基础信息数据库	存储音乐作品版权信息	
21		影视作品版权基础信息数据库	存储影视作品版权信息	
22		音像制品版权基础信息数据库	存储音像制品版权信息	
23		软件作品关系信息数据库	存储软件作品版权信息	
24	作品文件库	文字作品文件库	存储文字作品数据文件	5000 万件
25		摄影作品文件库	存储摄影作品数据文件	
26		美术作品文件库	存储美术作品数据文件	
27		音乐作品文件库	存储音乐作品数据文件	
28		影视作品文件库	存储影视作品数据文件	
29		音像制品文件库	存储音像制品数据文件	
30		软件作品文件库	存储软件作品数据文件	

第二包：

一、招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 IDC 机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2. 招标内容：租赁 6 个标准机柜、一条托管机房 100M 独享双线互联网带宽、一条运控中心 100M 独享互联网带宽、一条 100M 托管机房和运控中心的点对点维护专线，租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3. 服务地点：北京

二、技术要求

1. 机房基础要求

电力保障：

- (1) 双路市电输入，UPS 不间断电源，后备柴油发电机，单机柜供电能力 $\geq 4.4\text{kW}$ 。
- (2) 电力可用性 $\geq 99.99\%$ 。

空调与温湿度

- (3) 机房温度： $22 \pm 2^\circ\text{C}$ ，湿度： $40\% \sim 60\%$ 。
- (4) 精密空调系统，N+1 冗余配置。

物理安全

- (5) 7×24 小时门禁监控、视频监控、安保巡检。
- (6) 防火系统：气体灭火装置、烟雾探测报警。

2. 网络要求

带宽规格

- (7) 100M 独享带宽（上下行对称），需提供 BGP 联通、电信双线。

网络质量

- (8) 平均延迟 $\leq 3\text{ ms}$ （至目标区域），丢包率 $\leq 0.1\%$ 。
- (9) 支持 IPv4/IPv6 双栈。

冗余设计

- (10) 核心设备及链路需冗余，保障单点故障不影响服务。

3. 机柜规格

- (11) 标准 42U 机柜，尺寸： 600mm （宽） $\times 1100\text{mm}$ （深） $\times 2000\text{mm}$ （高）。
- (12) 单机柜额定功率 $\geq 4.4\text{ kW}$ ，支持双路 PDU 供电。
- (13) 提供机柜独立门锁及设备固定配件。

三、服务要求

1. 运维支持

7×24 小时驻场技术团队，故障响应时间 ≤ 15 分钟，解决时间 ≤ 2 小时。

提供月度运维报告，包含网络可用率、故障记录等。

2. 增值服务（可选）

免费 IP 地址分配（112 个 IP 地址）。

提供 KVM over IP、流量监控等增值服务。

3. 扩展性

未来扩容优先权（如增加机柜或带宽时的价格承诺）。

四、项目内容

运营中心机房设备托管：提供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所需的互联网线路、点对点维护专线、机柜，用于设备托管。对互联网线路、点对点维护专线、机柜进行日常巡检。

托管机柜数量：一组（标准 42U 机柜 6 个）

托管机柜带宽：100M 互联网双线资源专线一条

托管机柜带宽：100M 点对点维护专线一条

托管机柜带宽：100M 互联网专线一条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六、租赁预算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40.00 万元。

第三包： 项目背景概况

建设背景

目前，我国对网络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已提高到国家战略高度。2017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正式施行，是我国网络空间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强调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负有更多的安全保护义务。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是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基本制度。开展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家网络信息安全政策法规的重要内容，是事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重要政治任务，是推动信息化发展的根本保障。随着网络信息安全形势日渐严峻，需要时刻紧绷网络信息安全这根弦，进一步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各项工作。

基本要求

本项目中，投标人需对网络安全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度、规范、标准等具有准确、全面的认识和理解，具备开展等级保护工作的相关资质、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投标人需准确、全面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等级保护相关制度和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加强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国家和本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制度要求，保障相关信息系统风险可控、安全稳定运行。

为确保该项目等级保护备案及测评等各项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投标人需遵循并依据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制度规范开展本项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
- “关于印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7]43 号）”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市公安局市信息办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密办关于印发北京市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公网监字[2007]788 号）
-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 号）
-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 号）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 《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
- GB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GB/T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 GB/T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项目目标及内容

本项目中，投标人需提供信息系统安全服务，根据信息系统情况，对该项目中各信息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安全巡检、安全加固、等级保护测评、应急响应等各项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渗透测试报告、安全巡检报告、安全加固报告、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应急响应报告。

投标人通过项目实施，需确保采购人达到以下目标：

2.1 渗透测试

本次渗透涉及相关系统的网络、主机及应用。

评估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主要网络设备（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等）；

主要的主机设备（Web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

主要应用系统（各业务系统的通用及专用应用软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

渗透测试服务共3次。

安全巡检

根据具体要求，制定《安全巡检方案》，对用户的网络、主机设备、安全设备、存储设备、软件、应用系统进行巡检，检查其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被非法入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解决。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

网络安全维护共8次。

系统安全维护共 3 次。

安全加固

除了传统的加固手段外，在应用层我方结合互联网行业独有的网站应用防护技术，使用基于攻击行为分析技术对网站流量进行全面过滤，确保网站的安全。

通过在 web server 上增加 WAF 模块，添加核心规则，并且定期更新规则能够快速、有效的防护黑客的攻击，解决了目前传统的安全防护手段针对新漏洞响应速度快，防护不全面的难题。

根据安全技术和原理，对于信息系统的安全加固需要从网络层到应用层各个层面进行安全配置优化：

- 主机操作系统安全加固；
- 数据库系统安全加固；
- 网络设备安全配置；
- 安全访问控制；
- 应用基础平台安全加固；
- 应用系统安全加固；
- 安全监控和管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系统安全运维共3次。

应急响应

针对用户的信息系统和业务系统，提供信息安全应急响应服务，当系统遭受网络、系统攻击等相关信息安全事件时，做到及时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协助用户解决。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应急结束后出应急响应报告。服务期内若遇多次（大于 3 次）应急事件，应出具至少 3 次应急响应报告。

等级保护测评

已完成系统定级的信息系统进行正式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从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个方面，验证系统是否还存在等级保护不符合项，确定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符合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并最终获得公安机关认可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以便通

过整改使信息系统最终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规定级别的安全保障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等级保护测评结束后出报告。

测评范围：

本次测评咨询服务主要对象为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二级系统）所涉及的网络、主机、物理环境、数据安全、应用、管理等方面进行安全测评和整改咨询：

包含 59 台服务器，20 台网络设备。

项目交付成果

至少应包括下列文档：

- 《渗透测试报告》
- 《安全巡检报告》
- 《安全加固报告》
- 《应急响应报告》（若存在应急事件）
- 《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24.42 万元。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包：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鉴于：

甲方是《 》的招标单位，乙方是该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一、合同服务内容

本合同范围内，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内容

二、合同服务期限

2.1. 合同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运维服务期限截止后，乙方将继续提供运维服务，直到甲方招到符合要求的服务供应商并完成交接工作为止。

2.2. 合同转让

除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外，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三、合同价格与付款条件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依据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2. 付款条件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为预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 乙方在甲方支付本合同尾款之前一个月内，向甲方出具合同金额 10% 的银行保函，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保函，甲方有权拒绝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 甲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 项目合同期结束后，在项目终验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单据原件退还给乙方。
- ◆ 税费约定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付资金延迟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服务标准与服务质量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3.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4.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并对工作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达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4.5.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 4.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4.7.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出具服务人员配合甲方完成因人员调整导致对上述系统的使用提供电话或面授指导。
- 4.8. 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五、乙方履约延误

- 5.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 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
- 5.3.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5.4. 除了合同条款第七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7.2 条的规定取得书面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六、违约责任

- 6.1. 除了本合同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 6.2. 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已支付的未提交或迟交服务部分的费用。
- 6.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5】%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6.4.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接触到的相关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 6.5.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七、不可抗力

- 7.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7.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个小时/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7.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 8.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合同异常终止

-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9.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10.2. 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10.3.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0.5.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10.6 本协议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人：

签约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包：

IDC 机房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甲乙双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甲方简称）互联网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网络资源		网络资源及增值服务费（元/月）	
服务空间		空间服务费（元/月）	
服务器台数		设备维护费（元）	
计费期间			

合计(含 6%增值税) (元):	
------------------	--

注:①网络资源超出约定额度,按 元/M/月计算,根据实际使用额度按月收取。

②计费期间内不足整月的按实际使用天数收取费用,计算方法为:当月实际使用天数/当月天数*月标准费用(尾数四舍五入,精确到分)。尾差在最后结算时找齐。

③计费期间内终止协议,终止当月费用计算方法(不含违约金)同②

④最终不含税金额以实际开票金额为准。

2、结算方式:

甲方可采用以下方式之一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选择其中一种后在□中打“√”) 上述费用:

网银 现金 支票 其它(请注明)

采用现金方式付款的,需要出具现金付款说明。

如第三方代付款,需要付款方出具代付款说明。

3、付款方式与时间:

月付 季付 半年付 年付 其他

甲方按照上述付款方式每 个月支付当期费用(当期费用计费截止到该期最后月月末),当期付款应于该期第一个月 25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首次开通日期在该月 25 日(含 25 日)之后的,首次付款时间为下月 25 日之前。最后一月不足一个付款周期的,合并至上期付款周期付款。

4、乙方开户行信息:

5、发票开具:

(1) 乙方按国家规定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2) 甲方需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填写如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甲方需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请填写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3) 如果甲方要求一次性开具发票,如中途终止协议或实际费用小于发票金额的,乙方不接受甲方的发票退还行为并不退还甲方相关费用;甲方如无特别需求,乙方将按月向甲方

开具发票，据实结算（即当月发票次月开具）。

6、甲方需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搬入、安装、调试等工作，乙方将于开通当日开始计费（以乙方竣工单中开通确认时间为准）。

7、在协议执行期间，乙方有权依据国家电费资费变更或调整的价格对协议执行价格（空间服务费用）作相应的调整。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具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营业资质和经营许可。

2、甲方应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92 号令）、《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工信部第 20 号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电信条例》中的适用条款。

3、拟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需通过前置审批的互联网信息服务，需向乙方提前声明并提供其住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的审核同意文件。

4、若甲方经营论坛或网上聊天业务，其信息内容应符合本协议中第三条第 1、2 款中的规定。否则，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甲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5、若甲方经营广告业务，需向乙方提供广告经营许可证和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的许可证复印件。

6、在协议期内，甲方应每年向乙方提供政府或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年检的所有经营资质的年检合格证明的复印件。如甲方年审不合格，乙方应终止协议的执行，乙方相应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7、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33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34 号）》的规定，对所使用的 IP 地址和网站域名进行备案，并确保所有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否则乙方有权应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随时停止对甲方的服务。

8、甲方应如实填写《用户信息登记表》的有关内容，并严格遵守《依法经营电信业务的承诺书》和《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和承诺。

9、如甲方在使用网络业务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未能按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指示，完成各项工作，通过各项行业检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或组织专项行动期间，甲方应予以上级主管部门和乙方全力配合，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上级主管部门和乙方工作延误或任务失败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0、甲方的信息服务器设备应符合邮电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公网的安全。

11、甲方对其经营的信息而引起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负全部责任，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12、甲方应按时向乙方缴纳协议约定的费用。

13、甲方在服务器上开放的业务应与《业务登记表》上的业务内容和组网方式保持一致，对此乙方有进行不定期检查验证的权利。如甲方在下述任何一项的情况发生改变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 (1) 经营性质（非经营性、经营性）发生变化；
- (2) 入网用途或开放的业务内容发生变化；
- (3) 网站主体和网站域名发生变化；
- (4) 用户的设备、数量、组网方式发生变化；
- (5) 将资源转租给第三方或和其它用户合用所租用场地；

上述改变在取得乙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提供甲方所租用的场地与服务。

14、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协议内容保守秘密，不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内容泄露给第三方。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泄露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国家有关的电信条例规定，协助甲方作好备案工作。

2、乙方为甲方提供放置甲方信息服务器的标准机房环境，包括：机柜、空调、照明、湿度、不间断电源、防静电地板等。

3、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M 的_____享的网络资源；

4、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设备安装、联网调测、域名设定、信息服务器的日常维护，并实行7x24 小时专人值守制度，以确保甲方享受高品质的互联网技术服务。

5、乙方有权监督甲方服务器信息内容，如甲方提供的相关内容有违法、违规的行为，导致相关部门对甲方采取法律措施，乙方有权利终止本协议，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行政责任与乙方无关。甲方的信息内容或网站没有经过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批准和备案，导致乙方的服务器或节点被封，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并拥有索赔的权利。

6、乙方不承担由甲方及/或甲方的用户违反本协议所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五、相关服务设施和服务器的归属权界定：

1、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相关设施、设备，归乙方所有。

2、甲方放置在乙方云计算中心的信息服务器及其中信息资源、附属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甲方放置在乙方的设备及附属设备清单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4、本协议终止后，甲方应将其所有设备搬离乙方云计算中心。协议终止后 15 天内甲方设备仍未搬离的，乙方有权将该设备自行下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

六、协议执行有效期：

1.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协议期内任何一方欲终止协议需提前 30 天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双方商定后方可终止；如协议到期前 30 日无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顺延壹年，资费按原协议计算，并依此类推。
3. 协议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双方将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另行签订新协议或终止双方的协议关系。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任何一方欲终止协议，需提前 30 天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双方商定签订终止协议后方可终止。申请终止一方应一次性补偿给另一方从终止本协议之日起至协议期满的剩余月份服务费总额的____%作为补偿金。双方在收到补偿金后四周内完成相关业务操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经对方同意任意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方，除给付对方上述补偿金外还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中的乙方的责任尽力保证甲方设备及相关网络设备的正常工作；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服务器不能被访问，乙方应按照《用户服务品质协议》的具体规定履行违约赔偿事宜；甲方应按照本协议中甲方的责任约束甲方的行为，如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对由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利按该期欠款每日 3‰的标准加收滞纳金，并以此累计，直至甲方付清全部费用。

(2) 如甲方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超过 15 个自然日，乙方除加收甲方滞纳金外还将以传真形式发出“停止服务通知”，按通知所列时间停止对甲方服务，乙方在对甲方停止服务的同时，有权留置甲方设备，直至甲方付清欠费及滞纳金，乙方方重新提供服务。且停止服务期间的时间仍视为甲方正常使用服务，服务期限不得顺延。

(3) 如甲方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超过 30 个自然日，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向甲方索要欠

款与滞纳金并有权要求甲方按本条第 1 款支付补偿金。甲方设备留置满半年，甲方仍未结清相应费用，视同甲方放弃其权利，乙方有权自行处置该留置设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负。

八、免责条款

由于 INTERNET 的特性，有时网络速度会降低；有时因网络调整会造成短时的网络中断，甲方认同这些属正常情况。但中断时间以每月累计应不超过《用户服务品质协议》规定的时间为度。如果中断时间每月累计超过《用户服务品质协议》规定的时间（不可抗力除外），甲、乙双方将就故障的具体情况，按照《用户服务品质协议》的具体规定，友好协商违约赔偿事宜。

九、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形式体现。所有补充协议均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协议中的条款与补充协议中的条款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此之外无双方盖章确认的任何文件，均非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

2、本协议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双方将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另行签订新协议或终止双方的协议关系，协议双方均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任何纠纷，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协议解除时甲方应归还由乙方投入、产权属于乙方的设备。如设备损坏或丢失，甲方应按照乙方设备购入价格进行赔偿。

十、审计条款

如有需要，双方同意为对方的审计工作（含外部审计）提供便利和协助；各方应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对方发出要求协助审计的书面通知。各方应各自承担和支付因其审计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如果一方委托或指定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则向对方发出要求协助审计的书面通知中应一并包括对该第三方机构的指定和明确的授权范围。

十一、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包：

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网络安全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月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本合同系由甲方委托乙方就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项目提供测评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方式

1.1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针对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

1.2 服务依据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评估方法》

《被测系统定级报告》

1.3 服务成果及形式：（包括成果、提交形式、数量/篇幅）

乙方出具书面测评报告2份及电子版测评报告

第二条 技术服务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3.1 技术服务报酬和费用：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差旅费、管理费、食宿费等其他费用。该金额为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额外费用。

3.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7天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80%，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乙方完成测评并出具电子版测评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7天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20%，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3.3 本合同如果属于关联交易，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结算方式不应违反关联交易财务结算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指定一名负责人全程参与服务过程，负责协调甲方与乙方的关系。当该人员发生变更时，甲方需至少提前半个月通知乙方。

4.2 为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如有遗漏，乙方应在7天之内提出书面补充清单，否则视为文件提供齐备。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归还甲方交予的全部技术资料、基础数据等，不得擅自留存复制品，或者乙方应按照甲方允许的方式销毁全部技术资料、基础数据。

4.3 在进行现场测评时，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办公环境以及基本的办公设备。

4.4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必须组织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执行本合同，指定一名乙方实施负责人全程参与服务过程，负责与甲方的协调。

5.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内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并通过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的验收。

5.3 乙方所有的成果在提交甲方审查前应完成内部的校对、审核工作。

第六条 商业保密

6.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测试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乙方如违反双方的保密约定，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6.3 本条的规定在合同有效期间和终止后均有效，不论合同终止的原因。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7.1 乙方陈述和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

7.2 乙方在进入甲方及所属单位的工作区域时，须专业审慎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如有违反，乙方需要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3 乙方确认已经仔细阅读并知悉诚信合规要求，违规应承担的责任，并保证遵守相关规定。

7.4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乙方应确保提供技术服务所使用的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市场的通常标准。

第八条 验收

8.1 乙方应于甲方提供完整测评资料并依约收到相应服务费用（分期付款方式下为首笔费用）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书面测评报告【2】份并提交电子版测评报告。交付方式为发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甲方地址或邮箱及联系人。

8.2.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交付的测评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经乙方书面催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甲方已经使用测评报告，或甲方在验收期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8.3. 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1.1的服务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价款，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支付，则每逾期1日，甲方将按照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9.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合同项目，实现项目目标，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

按时交付，则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照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实际损失。

9.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相关约定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且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

第十条 技术成果所有权

10.1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给或应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以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2 经乙方同意后，甲方有权授权第三方在乙方已交付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之上进行修订、补充、升级和更新。

10.3 甲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一切图纸、资料、计算书、报告、标准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均属甲方的财产，归甲方所有，乙方仅能在履行本技术服务项目所必须的范围内使用。除用于本合同外，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工作。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迟延或未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对该等履行延迟或未履行承担责任。

11.2 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友好协商选择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如果双方选择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技术服务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5 日，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2.1 本合同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12.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12.3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 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仍未纠正此违约行为；

- (2) 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3) 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4) 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等情形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3.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双方可提交共同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3 在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期间，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生效，直至本合同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3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

鉴于双方在此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中的合作关系，甲方可能向乙方透露一些保密信息，双方同意并遵守以下保密协议：

1. 此协议适用于在本项目中由甲方向乙方透露的保密信息。

2. 此协议中的“保密信息”包括：

1) 本项目的内容、方案、合作形式、合作成果等相关信息；

2) 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双方订立的协议条款以及甲方公司《文件管理办法》中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等。

3.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他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乙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或透露的限制；

2) 能够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3) 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允许。

4. 乙方同意只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方式、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此外：

1) 乙方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他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 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 乙方应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符合甲方要求的安全措施，不得通过互联网传送保密信息，确保保密信息安全。

4) 乙方应建立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和工作规程。乙方只能在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情况下将保密信息提供给可靠的员工，并应事先与员工签署与本协议充分相似的保密协议，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一定的商业目的。乙方保证有关员工应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不在无甲方许可的前提下向第三方（包括顾问）透露这些保密信息。乙方应对本项目涉密的工作人员进行专项管理，约束其遵守保密义务，并遵循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乙方测评人员不受可能影响其测评结果的来自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在合作事项完成前后不能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包括其在乙方公司工作期间或转职、离职期间。

5) 如该项目服务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销毁或删除；如甲方要求返还的，应返还给甲方。

5. 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6. 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进一步扩散。

7. 双方确认，本项目保密信息的所有权益归属甲方，但甲方并不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权利。

8.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保密信息”因乙方之外的合法原因而成为公知信息，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部分“保密信息”终止。

9.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署才能生效。

10. 一方未行使、迟延行使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他权利被放弃。如本协议任何条款经判决无效，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继续履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11.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本协议为《测评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的相关信息和内容私自披露给第三方。

1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3 技术服务证明材料或方案（格式自拟）

9-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